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2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4
议案一：《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各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各项事宜。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的 30 分钟内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等证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请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与质询的，应先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担任，计票员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最终表决结果以决议形式当场公布。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推选股东代表参与计票，统计表决情况

四、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铝箔坯料及六氟磷酸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所需铝锭、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铝锭、碳酸锂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价格风险管理为原则，不涉及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货经营业务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明确的风险相互对冲关系。通过开展期货和衍生品风险管理业务，稳定原材料采购成本，平滑经营业绩波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

公司已建立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对应的组织架构、内控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相关风险管控体系健全。本次套保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结合现货敞口规模、资金实力、专业人员配置等审慎确定交易规模，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业务，不存在单纯以获取投机收益为目的的交易安排，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主要以围绕铝、碳酸锂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风险管理。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以及与需求相匹配的场外商品衍生品工具。交易场所主要为境内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场所以及持有场外衍生品业务牌照的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券商、银行等机构。场外衍生品业务为场内工具的有效补充，场外产品结构灵活、贴合行情交易策略，可弥补场内合约标准化、策略单一的短板与场内交易形成补充。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有助于优化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平滑阶段性经营收益波动。在涉及阶段性成品库存风险管理的情形下，公司及子公司将结合成品库存数量、单位成本构成以及主要原料比例，测算相应主要原料价格风险敞口，并据此审慎确定套期保值工具及头寸规模。

（五）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 1、市场波动风险：市场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 2、信用风险：业务操作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手不履约的信用风险；
-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 4、其他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标和原则、组织体系和授权、业务开展要求、日常管理等相关内容。

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执行指令下达、交易软件操作、资金管理、财务和审计人员职责分离。

3、明确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原则是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严格控制市场波动风险。

4、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5、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

6、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按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品种，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涉及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已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